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01

单位名称：保定市莲池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或者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根据区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监督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撤销乡、街道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八）撤销区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区长的个别任免；在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从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批准；

（十）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十一）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二）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区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十三）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四）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65.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09.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6.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5.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5.9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65.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65.90	总计	62	1,065.9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65.90	1,065.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609.15	609.15					
20101	人大事务	609.15	609.15					
2010101	行政运行	472.29	472.29					
2010104	人大会议	100.00	10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2.86	2.86					
2010108	代表工作	34.00	3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366.86	366.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283.19	283.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234.19	234.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9.00	49.00					
20808	抚恤	83.67	83.67					
2080801	死亡抚恤	83.67	83.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6	45.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45.66	45.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2	15.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30.24	3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22	44.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22	44.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22	44.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65.90	845.37	220.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9.15	472.29	136.86			
20101	人大事务	609.15	472.29	136.86			
2010101	行政运行	472.29	472.29				
2010104	人大会议	100.00		10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2.86		2.86			
2010108	代表工作	34.00		3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366.86	283.19	83.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283.19	283.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234.19	234.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9.00	49.00				
20808	抚恤	83.67		83.67			
2080801	死亡抚恤	83.67		83.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6	45.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45.66	45.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2	15.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30.24	3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22	44.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22	44.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22	44.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65.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09.15	609.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6.86	366.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66	45.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22	44.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5.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65.90	1,065.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65.90	总计	64	1,065.90	1,065.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65.90	845.37	220.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9.15	472.29	136.86
20101	人大事务	609.15	472.29	136.86
2010101	行政运行	472.29	472.29	
2010104	人大会议	100.00		10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2.86		2.86
2010108	代表工作	34.00		3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86	283.19	83.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19	283.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19	234.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0	49.00	
20808	抚恤	83.67		83.67
2080801	死亡抚恤	83.67		83.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6	45.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6	45.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2	15.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24	3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22	44.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22	44.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22	44.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8.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2.82	30201	办公费	1.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9.1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6.6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0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6.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	30211	差旅费	2.4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1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2.94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1.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4			4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7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92.99	公用经费合计					5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莲池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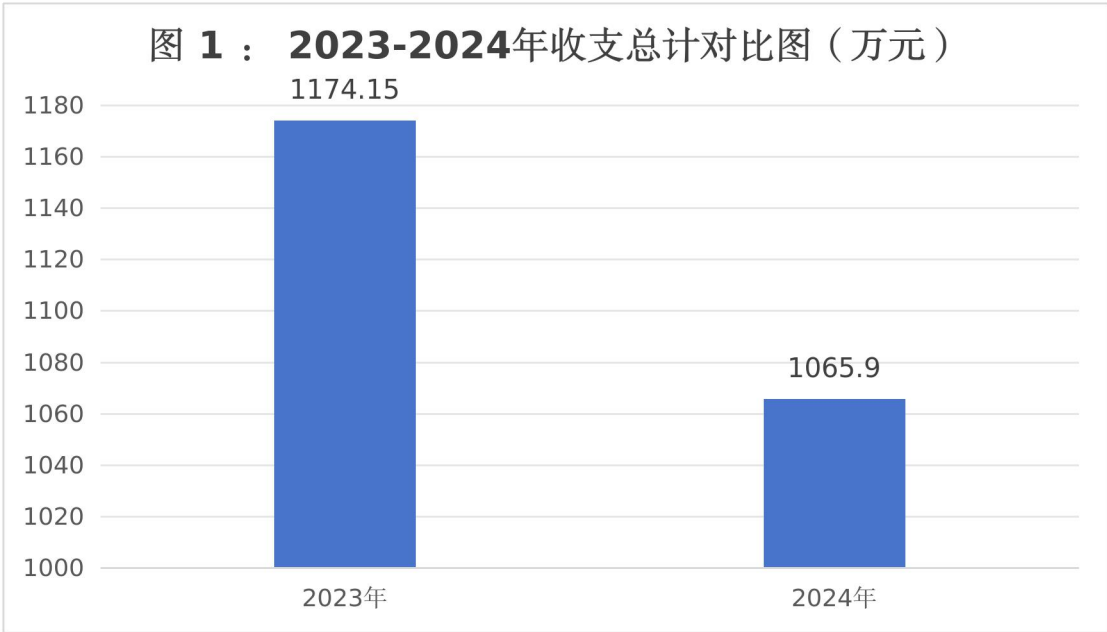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00		9.00		9.00		2.53		2.53		2.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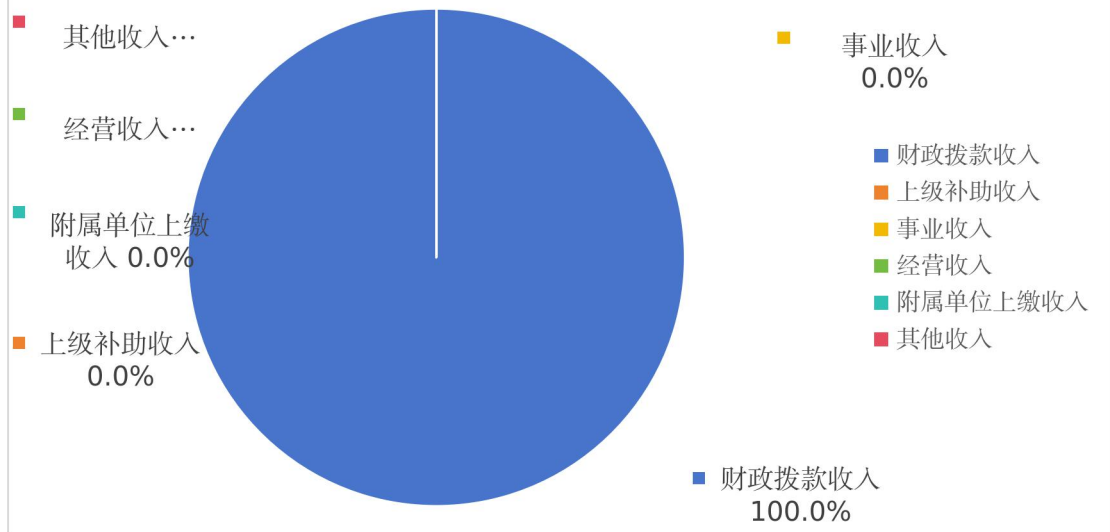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065.9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08.24 万元,下降 9.2%,主要原因是人大专项经费和人员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6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65.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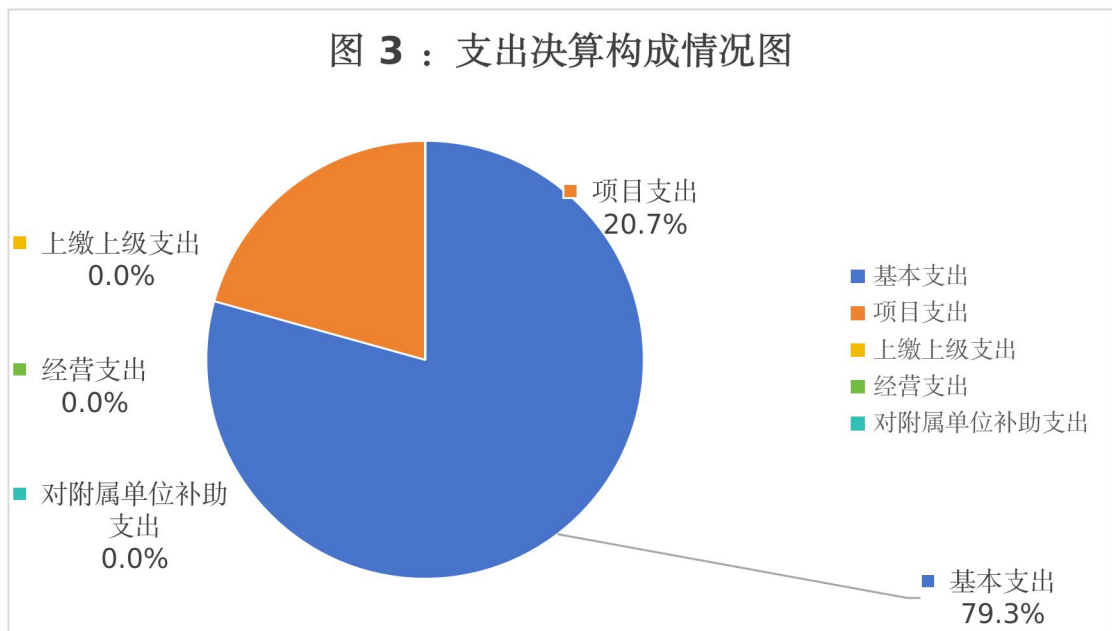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6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5.37 万元，占 79.3%；项目支出 220.53 万元，占 20.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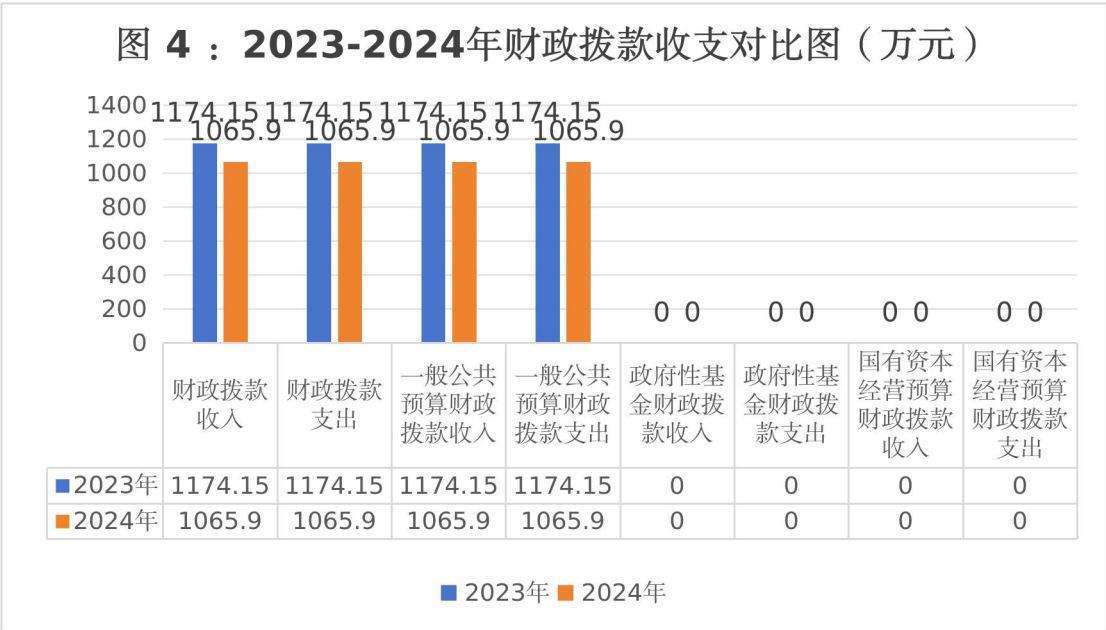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065.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08.24 万元，降低 9.2%，主要原因是人大专项经费和人员经费减少。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6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8.24 万元，降低 9.2%，主要原因是人大专项经费和人员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1,06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8.24 万元，降低 9.2%，主要原因是人大专项经费和人员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6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8.24 万元，降低 9.2%，主要原因是人大专项经费和人员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1,06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8.24 万元，降低 9.2%，主要原因是人大专项经费和人员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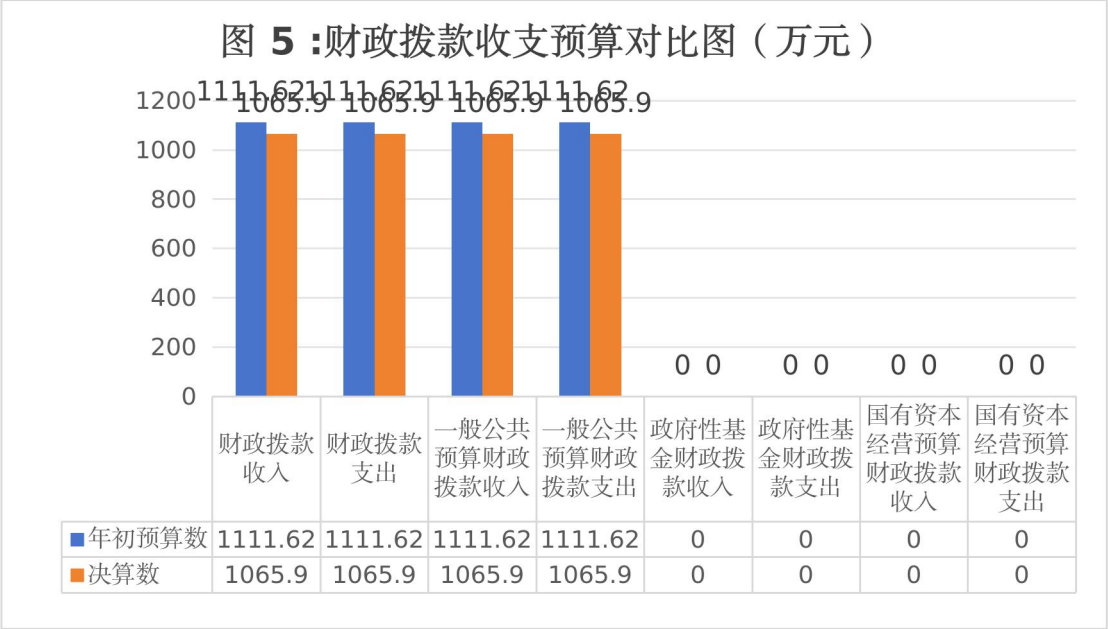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比年初预算减少 45.7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大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1,0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比年初预算减少 45.7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大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比年初预算减少 45.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大公用经费和人员经

费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比年初预算减少 45.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大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6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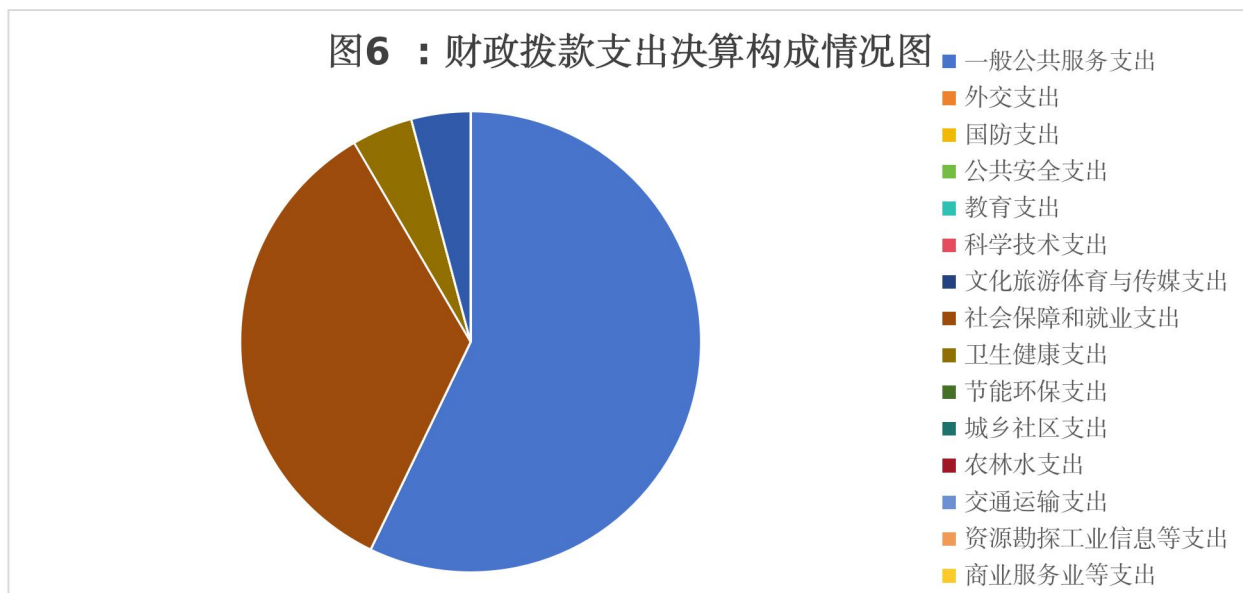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09.15** 万元，占 **57.1%**，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项目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6.86** 万元，占 **34.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5.66** 万元，占 **4.3%**，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4.22** 万元，占 **4.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5.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92.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 **52.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1%**，较预算减少 **6.47 万元**，降低 **71.9%**，主要原因是缩减相关三公经费支出，保证只减不增；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2.46 万元**，降低 **49.3%**，主要原因是缩减相关三公经费支出，保证只减不增。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

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00 万元，支出决算 2.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1%，较预算减少 6.47 万元，降低 71.9%，主要原因是缩减相关三公经费支出，保证只减不增；较上年减少 2.46 万元，降低 49.3%，主要原因是缩减相关三公经费支出，保证只减不增。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3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5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6.47 万元，降低 71.9%，主要原因是缩减相关三公经费支出，保证只减不增；较上年减少 2.46 万元，降低 49.3%，主要原因是缩减相关三公经费支出，保证只减不增。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38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8.65 万元，降低 14.2%。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费用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与上年一致。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20.53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9 个，涉及资金 261.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人大会议费”“常委会会议费”“人大监督”“代表工作经费”“代表活动日活动经费”“人大建设研究会专项经费”“张振东丧葬费、抚恤金”“王贵章抚恤金”和“常贵民、齐雅松死亡抚恤金”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1.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根据区财政预

算绩效管理要求，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本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人大会议费”“常委会会议费”“人大监督”“代表工作经费”“代表活动日活动经费”“人大建设研究会专项经费”“张振东丧葬费、抚恤金”“王贵章抚恤金”和“常贵民、齐雅松死亡抚恤金”9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人大会议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9**万元，执行数为**95**万元，完成预算的**87.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大常委会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莲池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9.000000	到位数		109.000000	执行数		94.999990	87.16		
	其中:财政资金	10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4.99999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全年开展1次区人民代表大会。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审议水平。				已完成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务工作的完成率	已完成的会务工作量占计划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会议出席率	实际出席大会的人大代表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会议开展及时率	2023年1月12日前开展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总预算执行情况	20.00	≤	109	万元	94.999999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生水平提升率	代表提出意见建议,对民生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审议	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会人员满意度	通过调查,了解代表委员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715595	
	自评总分									98.7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程程		联系电话:		1310389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能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常委会会议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常委会会议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莲池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每两月至少开展1次人大常委会，发挥常委及代表的作用，集中反映民意，促进依法履职				已完成				100.00	
	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审议水平。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	实际开展会议数	10.00 ≥	6	次数	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会议出席率	实际出席会议人数占总人数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会议开展及时率	按照要求及时召开会议，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总预算执行情况	20.00 ≤	5	万元	5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依法履职	发挥常委及代表的作用，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审议水平	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会人员满意度	通过视察，了解履职满意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程程			联系电话:	1310389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写“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人大监督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执行数为 **2.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大监督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莲池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00000	到位数		11.000000	执行数	2.862200	26.02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62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全年开展监督视察不少于6次。				已完成				100.00			
				促进各项法律法规、人大决议、报告等的落实;促进“一府两院”改进工作;提高规范性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察次数	实际监督视察数	20.00	≥	6	次	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视察合规率	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视察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视察及时率	按照要求及时完成视察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总预算执行情况	10.00	≤	11	万元	2.862200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落实情况	促进各项法律法规、人大决议、报告等的落实;促进“一府两院”改进工作;提高规范性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促进“一府两院”改进工作;提高规范性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对视察结果、专项工作报告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602		
	自评总分									92.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程程		联系电话:		1310389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代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8** 万元，执行数为 **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代表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莲池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000000	到位数		38.000000	执行数			33.999950	89.47
	其中:财政资金	3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9999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区人大和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提高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水平。				已完成				100.00	
办理来信来访日常外事活动和人大代表团出访事务。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大代表工作日保障	工作日单位运转情况	10.00 ≥	8	小时	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实际支出到账情况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总预算执行情况	20.00 ≤	38	万元	33.99995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换届选举工作水平	提高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水平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选举工作	确保区人大和乡人大换届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代表整体素质	选举产生的代表未来五年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代表满意度	通过调查,了解代表委员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947355
	自评总分									98.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程程			联系电话:	310389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代表活动日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代表活动日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莲池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切实提高代表依法履职能力水平,体现人民代表为人民宗旨。				已完成				100.00		
				基层人大代表参加活动至少6次,发挥代表作用,集中反映民意,促进依法履职,提高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次数	实际开展活动次数	20.00	≥	6	次	6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活动出席率	应参加活动的代表出席情况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活动及时率	活动及时开展情况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总预算执行情况	总预算执行情况	10.00	≤	6	万元	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民生连接程度	发挥代表作用,集中反映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动多样化	切实提高代表依法履职能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活动人员	通过调查,了解参加活动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执行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学习绩效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健全我单位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									
填报人:	王程程			联系电话:	13103893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人大建设研究会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大建设研究会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莲池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	到位数		9.000000	执行数		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人大信息透明度和影响力。				已完成				100.00			
保障新闻宣传与新闻发布工作正常开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大常委会汇编	编制人大常委会汇编的册	20.00	≥	8	册	8册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编辑合格率	创造性地开展人大工作及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编辑及时率	2023年底前编制完成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总预算执行情况	10.00	≤	9	万元	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大信息透明度的提高	提高人大工作的透明度和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大建设研究会工作持续	人大建设研究会工作正常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对人大建设研究会工作完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执行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学习绩效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健全我单位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										
	填报人:	王程程			联系电话:	1310389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张振东丧葬费、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17** 万元，执行数为 **27.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张振东丧葬费、抚恤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 - 莲池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170200	到位数		27.170200	执行数		27.170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7.170200	其中:财政资金		27.170200	其中:财政资金		27.170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年度人员经费及时足额发放,保障财政供养人员丧葬费及抚恤金需要。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在岗人员出勤率	在编在岗人员出勤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工资发放准确率=发放准确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个人核定工资数额	个人核定工资数额	20.00	=	27.17	万元	27.17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按月足额拨付资金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资发放可持续性	按“三保”政策,工资逐月	10.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	持续发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尽职尽责率	机关工作人员足额领用工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满意度	收集年度满意度调查结果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程程			联系电话:	130389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王贵章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47** 万元，执行数为 **19.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王贵章抚恤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莲池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472600	到位数		19.472600	执行数		19.472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19.472600	其中:财政资金		19.472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年度人员经费及时足额发放，保障财政供养人员表养费及抚恤金需要。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在岗人员出勤率	在编在岗人员出勤率	5.00 =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在编在岗人员出勤率	在编在岗人员出勤率	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工资发放准确率=发放准确	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工资发放准确率=发放准确	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个人核定工资数额	个人核定工资数额	10.00 =		19.47	万元	19.472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个人核定工资数额	个人核定工资数额	10.00 =		19.47	万元	19.4726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按月足额拨付资金	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按月足额拨付资金	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资发放可持续性	按“三保”政策，工资逐月	5.00 文字描述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资发放可持续性	按“三保”政策，工资逐月	5.00 文字描述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尽职尽责率	单位人员足额领用工资，	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单位工作人员尽职尽责率	单位人员足额领用工资，	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满意度	收集年度满意度调查结果	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满意度	收集年度满意度调查结果	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程程			联系电话:	1310389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常贵民、齐雅松死亡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7.03** 万元，执行数为 **37.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常贵民、齐雅松死亡抚恤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1001-莲池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027000	到位数		37.027000	执行数		37.027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7.027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027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027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年度人员经费及时足额发放,保障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及抚恤金需要。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在岗人员出勤率	在编在岗人员出勤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工资发放准确率=发放准确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个人核定工资数额	个人核定工资数额	20.00	=	37.02	万元	37.02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按月足额拨付资金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资发放可持续性	按“三保”政策,工资逐月	10.00	文字描述	可持续		持续发放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尽职尽责率	机关工作人员足额领用工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满意度	收集年度满意度调查结果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程程			联系电话:	130389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